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建議計劃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或披露易 (www.hkexnews.hk) 另行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